

五、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詳如表二

表二、輸配電業各項費率一覽表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適用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元/度

費率項目		輔助服務	電力調度	轉供電能 (輸電)	轉供電能 (配電)
平均費率		0.0497	0.0857	0.2184	0.3405
各 燃 料 別 費 率	再生能源(不排碳)	0.0248	0.0043	0.0109	0.0170
	再生能源(排碳) ^{註 1}	0.0744	0.1300	0.3314	0.5168
	核能	0.0248	0.0443	0.1131	0.1763
	燃煤	0.0627	0.1098	0.2799	0.4366
	燃油	0.0581	0.1019	0.2595	0.4047
	燃氣	0.0433	0.0763	0.1945	0.3032
	抽蓄水力	0.0248	0.0443	0.1131	0.1763

註 1：再生能源排碳者包括垃圾及廢輪胎等廢棄物發電方式。

註 2：本費率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 5%營業稅。依法免計營業稅之申請業者每月應繳總金額為輸配電業各項費用總金額除以 1.05。

註 3：前述各項費率之計算，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第五位採四捨五入。